

【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  
113.4.2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 
113.5.30 第 180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淨零轉型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海工碩	海洋及森林碳匯與碳權概論	3	英文授課
	海事碩	永續發展	3	
	公事碩	永續報告書寫作	2	
	公事碩	溫室氣體盤查報告實作	2	
	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 4 學分			
選 修	公事碩	新興公共議題研討[主題：淨零轉型與碳定價]	2	
	公事碩	公共事務專題研究[主題：永續發展與公正轉型]	2	
	公事碩	企業社會責任專題	2	
	企管系	淨零碳規劃管理專題講座	2	擬於113-1開設
	離岸風電碩	離岸風電概論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 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 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